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501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洪淑雅
　　黃育文
被　　告　卓艷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捌佰參拾捌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柒佰參拾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捌佰參拾捌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 月11日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領信用卡使用，並持以向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款全額，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依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墊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9.71 %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4年3 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31998,336 元及自94年3 月18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上開債權業經中華商銀於95年8 月28日讓與富全國

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復於101年5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嗣華信公司於102年11月20日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聲請本院106年度雄司聲字第78號民事裁定，將上開債權讓與之情事以公示送達之方式通知被告。為此，爰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中華商業銀行麥克現金卡申請書及用卡須知、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至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而銀行法於104年2月4日增訂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7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2,76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麗珠